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負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245)

(主板股份代號：814)

豁免嚴格遵守
主板上市規則
第 9.09 及第 10.07(1) (A) 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9.09 及第 10.07(1) (a) 條對關連人士 / 控股股東在主板上市前買賣證券實施的限制，而聯交所已給予豁免。

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 H 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 H 股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紹形式於主板上市（「**主板上市**」）而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介紹上市文件（「**介紹上市文件**」）及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在本公佈中使用的詞語與介紹上市文件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其 H 股可自由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各董事已經並且可不時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的內資股及/或 H 股，倘若該項一般性授權是在主板上市前授予的，在主板上市後仍然有效。

為確保關連人士在主板上市前直至主板上市時可自由買賣本公司的 H 股，以及董事會持續獲得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9.09 及第 10.07(1) (a) 條對關連人士 / 控股股東在主板上市前買賣證券實施的限制（「豁免」），而聯交所已給予豁免，條件是如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前出售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在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前發行新股，該等出售及新股發行必須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作出本項豁免的本公佈之規定。

現時無法保證介紹上市建議最終會取得聯交所的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生效與否尚屬未知之數。因此，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 H 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北京，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及李順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鍾志鋼。

本公佈將由發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之（「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